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7年2月17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为：钱永耀、邝青、陈洪亮、郑磊、郑洪涛、何帅领、张永泽，其中郑洪涛、何帅领、张永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审阅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报酬标准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的，符合市场水平和公司发展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闫长乐

(签字): _____

郑洪涛

(签字): _____

何帅领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